

106年6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因應氣候劇烈變化，要求台電公司加強各核能電廠防汛作業檢查及應變戒備

因應 106 年 6 月 2 日核一廠 2 號機因超大豪雨土石崩塌造成主變壓器到開關場鐵塔 1 座倒塌，導致發電機、主汽機跳脫，並引動反應器急停。本會除持續進行電廠受損設備和廠區復原查證外，並於 6 月 9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加強各項防汛作業檢查、應變戒備、救災準備，並落實執行廠區邊坡與輸配電設備穩固及排水系統預防檢查，同時於有天然災害造成之影響或異常狀況時，應依立即通報作業辦法進行通報，以確保防汛期間核能電廠安全。

二、召開「核一廠 2 號機 EOC-28 大修視察前會議」

6 月 8 日召開「核一廠 2 號機 EOC-28 大修視察前會議」，並考量本次大修時程較以往為長，於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應落實 1 號機與友廠大修期間之經驗回饋、作好停機安全風險評估、對於員工與承包商施作品質及安全應確實把關，並應注意 6 月 2 日邊坡崩塌，後續可能發生豪大雨及颱風期間需做好安全防護。

三、執行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6 月 16 日晚間原能會所屬各局處聯合執行 106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針對主控制室、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及汽機

廠房、開關場及氣渦輪機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與保安監控中心等之現場值班人員的執勤精神狀況、系統與設備的掌握情況、以及作業執行的安全防護情形等進行查證，查證結果核一廠值班人員的值班狀況良好。

四、召開「第 14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

6 月 30 日召開第 14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有「核一廠除役計畫審結情形說明」、「核三廠 2 號機控制棒驅動軸鬆脫肇因分析與下導管更換計畫審查情形說明」兩項議題，會中諮詢委員提供相關意見做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1 件

6 月 2 日 10:13 核一廠 2 號機因超大豪雨土石崩塌造成主變

壓器到開關場鐵塔 1 座倒塌，導致發電機、主汽機跳脫，並引動反應器急停。事件發生時本會駐廠視察員隨即於現場確認機組控制棒全入，反應器安全停機且系統設備均動作正常，機組處於安全停機狀態，無輻射外釋疑慮。針對此次異常事件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加強各核能電廠防汛作業檢查及應變戒備，並應針對受損項目提出復原計畫及應變措施等相關改善，以確保機組安全。